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龐定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軍人保險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8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